

证券代码：430465

证券简称：东方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黄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贵州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利润留存公司进行生产经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拟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累计不超过 8000 万元。产品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此部分金额不包含在前述额度内。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执行解释 16 号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无重大影响。

2、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执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对本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相应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